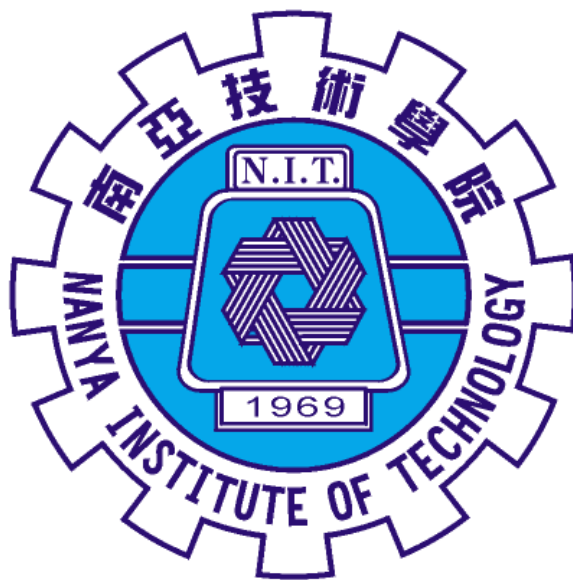


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0804 號函核定之「南亞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辦法」及本校 99 年 09 月 30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地址：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聯絡電話：03-4361070 分機 1321

網址：[www.nanya.edu.tw](http://www.nanya.edu.tw)

南亞技術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南亞技術學院學校重要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1	簡章發售	即日起(99.10.11)
2	報名(採通訊、現場報名)	99年11月01日(星期一)~11月10日(星期三)
3	寄出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	99年11月19日(星期五)
4	資格不符申覆截止日期	99年11月26日(星期五)
5	甄試日期(面試)	99年12月04日(星期六)
6	寄發成績通知單	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7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99年12月16日(星期四)
8	放榜(公告、上網)	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9	正取生報到	99年12月24日(星期五)
10	備取生報到	另行通知
11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0年1月25日(星期二)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2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伍、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陸、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	4
柒、准考證補發辦法	4
捌、錄取	4
玖、報到	4~5
拾、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5
拾壹、簡章獲得方式	5
拾貳、附表	
1、報名表	6
2、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表	7
3、碩士班入學推薦書	8
4、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5、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6、考生疑義申請表	11
7、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2
8、報名文件袋封面	13
9、交通資訊	14

##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繳交附表證明)。
-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7)。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第壹條第二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當學年度無法獲准入學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7)。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三、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貳、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招生所別	材料應用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4名
研究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能性與機能性之纖維與高分子材料開發及應用。</li> <li>2. 纖維科技與高分子材料跨領域技術。</li> <li>3. 薄膜分離技術、中空纖維分離材料。</li> <li>4. 奈米微粒吸附應用。</li> <li>5. 功能性高分子材料。</li> <li>6. 新型奈米觸媒材料。</li> <li>7. 生態環境材料。</li> <li>8. 減廢與資源化技術。</li> <li>9. 綠色生產技術。</li> <li>10. 綠色營建材料。</li> <li>11. 能資源再生系統分析。</li> <li>12. 材料生命週期評估。</li> <li>13. 金屬材料應用。</li> <li>14. 電子材料應用。</li> </ol>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下列<b>書面審查應繳資料</b>，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加註名次)。</li> <li>二、個人簡歷、自傳。</li> <li>三、研究計畫。</li> <li>四、推薦函2封(格式如附表3)。</li> <li>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學校成績名次證明及獲獎事實等)。</li> </ol>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面資料審查：佔甄試總成績 50%。</li> <li>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50%。</li> </ul> </li> <li>二、同分參酌項目：總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li> </ol>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報考資格者，於99年11月19日寄發「面試通知書」。</li> <li>二、完成報名手續且符合面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面試日期及地點：99年12月04日(星期六)，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li> </ol>

###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請於 99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10 日前將應繳資料以掛號寄交本校，以郵戳為憑。
- (二)如欲現場報名，請於 99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10 日期間在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30~16：30)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表(如附表 1)：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 (二)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製作准考證用)並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繳交：
  1. 大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
  2.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或空大全修生修滿及格者，請檢附「學位證書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3.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修業證明書影本」。
  4. 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附「及格證書影本」。
  5.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繳驗服務部隊出具 100 年 9 月 10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南亞技術學院)，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或所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 (五)個人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 三、寄繳方式：

- (一)報名文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妥。
- (二)指定繳交資料請裝訂完整，以免散失。如無法完全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請另行以包裹方式處理。
- (三)將報名文件及指定繳交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B4 規格)，以掛號郵寄。
  - ※ 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審查評分。
  - ※ 使用網路下載報名表考生，請使用附表 8 貼黏於 B4 信封上。
- (四)報名繳交之資料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後予以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 四、收件地址：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收件人：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五、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存底。

#### 伍、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99年12月04日(星期六)
- 二、甄試地點設於本校校區，地址：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試場及時間分配表於 99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web.nanya.edu.tw/acof/acre/enroll/9/9-1.html>)。
- 三、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試。

#### 陸、成績計算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50%，面試 50%。
- 二、成績單將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寄出，如有疑問可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09: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時請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5)傳真至(03)4658965，並於上班時間 08:30~16:30 以電話確認，電話:(03)4361070 分機 1321。

#### 柒、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考生報名截止後至 99 年 12 月 2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電話：(03) 4361070 分機 1321。
- 二、補發准考證應攜帶身分證與報名表同式 2 吋相片 1 張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捌、錄取：

- 一、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其中 1 項為零分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見『貳』同分參酌順序欄說明)。
- 三、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錄取名單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在本校網址 (<http://web.nanya.edu.tw/acof/acre/enroll/9/9-1.html>)，並以專函通知。
- 五、**錄取學生除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需檢同有關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經校長核准外，均須於 100 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應屆生錄取後未能於(100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他校系(所)招生考試，須於 100 年 01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 4)。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取消本校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09:00~10:00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繳驗(交)證件：
    - (1)錄取通知單。
    - (2)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3)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公告，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另行通知。

## 拾、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一、考生若對甄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六)並備妥相關資料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前逕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六、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	學費(含退撫基金)	雜費
研究所	37,730	12,870

## 拾壹、簡章獲得方式：

- 一、本簡章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自即日起於校門口校警室發售。
- 二、函購時請用 5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南亞技術學院）並檢附 B4 大型信封一個，貼足郵資（回郵每份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時掛號 37 元，如寄掛號 3 份以內 40 元、4 份 55 元、5 份以上寄包裹 80 元。）及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姓名及地址。函購簡章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 三、網路免費下載，請至本校教務處考生專區網站下載。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電話：(03)4361070 分機 1321。



拾貳、附表：

附表 1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浮貼 2 吋正面脫帽 相片 1 張
報考所別	材料應用科技研究所			請貼正面脫帽 2 吋 照片 1 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處 (100 年 1 月 25 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鄰 路(街) 段	市/區/鄉/鎮 巷 弄 號之 樓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聯絡電話
報考資格	畢業學校	大學(院) 制科/系		專科 組 年級
	畢(肄)業日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檢 附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製作准考證用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請黏貼於報名表之浮貼欄。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費郵政匯票(新台幣 1,500 元整)或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書面審查資料。			
簽認	1.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符合報考資格，嗣後若有資格不符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註：1.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2.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3. 請考生務必確實填寫通訊資料，為避免因無法聯繫致考生權益喪失，若需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前變更通訊資料者，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3)4361070 分機 1321。

附表 2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畢業(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影印本浮貼處  
(應屆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由就讀學校教務處單位加蓋戳章證明。)

附表 3

##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書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 名		報考所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 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_____月_____大學 _____系			專 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_____年_____月				
報考人工作單位		職 位		單 位	
報考人直屬 主管姓名		職 位		單 位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研究所招生系所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學生專題指導教授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內。
3.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對此學位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請舉例說明：\_\_\_\_\_
5. 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6. 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7. 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附表 4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南亞技術學院\_\_\_\_\_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南亞技術學院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沿線撕下使用



附表 6

##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99 年 12 月      日(限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 訴 事 由					
期 望 建 議					
申訴處理情形	※				

請沿線撕下使用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請將本申請表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三、TEL：(03)4361070 分機 1321      FAX：(03)4658965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但考生不得支領出席費。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所組別：

立書人：

聯絡電話：

請沿線撕下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南亞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p>地 址： 寄 件 人：</p>	<p>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啟</p>	<table border="1"><tr><td>3</td><td>2</td><td>0</td><td>9</td><td>1</td></tr></table> <p>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南亞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p>	3	2	0	9	1
3	2	0	9	1			

報考資料 (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1. 製作准考證用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請黏貼於報名表之浮貼欄。
- 2. 報名費郵政匯票 (新台幣 1,500 元整) 或低收入戶證明。
- 3. 學歷證明。
- 4.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 1 張。
- 5. 書面審查資料。
- 6. 其他：\_\_\_\_\_。

※上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附表 9

### 南亞技術學院路線圖

校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TEL:(03)4361070 分機 1321 FAX:(03)4658965

由高鐵桃園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1 路或中壢客運 17 路至中壢火車站。

公車：搭中壢客運 112 北路（往忠貞）、桃園客運 9 路（往華勛）南亞技術學院下車，步行 3 分鐘。

